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2 执 184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史精灵，男，1971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 64 号 4 幢 10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710901101X。

被执行人：杨成，男，1974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 57 号 9 幢 104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40209505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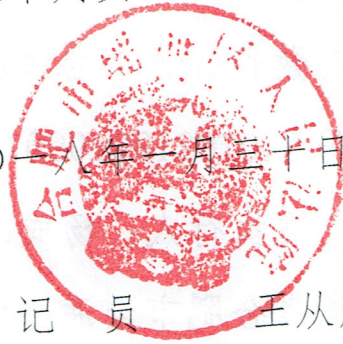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史精灵与杨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 (2017) 皖 0102 民初 167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成名下位于坝上街环球中心 A2 地块一期 R8-1305 室（预售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 20130120 号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成名下位于坝上街环球中心 A2 地块一期 R8-1305 室（预售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 20130120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勇
审 判 员 徐 勇
代理审判员 李晓亮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从朋

138 5515 5280 2